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勻瀚

被告 張書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7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判費新台幣11,4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
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靜